

合同编号：

汉中南郑悦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书

（南郑区圣水镇初级中学食堂操作间维修改造及门卫室建设）

建设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初级中学

施工单位： 汉中南郑悦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汉中南郑悦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郑区圣水镇初级中学食堂操作间维修改造及门卫室建设

工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初级中学校院内

工程内容：食堂操作间维修改造及门卫室建设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食堂操作间设备维修、水电路改造、墙面乳胶漆、地面找平贴砖、新建门卫室。

2、发包人安排的小型或零星类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或提高单价。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具体金额见工程项目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9日，竣工日期：2023年8月21日，总工期24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规定组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包括总价款、预算定额、降级取费、让利等约定）

总造价为人民币¥：179432.29元

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叁拾贰元贰角玖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结算方式

所有工程完工后，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总工程款。

八、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质保期一年，竣工并在质量保



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水磨镇山口村

开户银行：农行南郑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611501040007690

电话：0916-5413586

传真：

邮政编号：72310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人民路中段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郑区南大街分理处

账号：26610401040002307

电话：18729163323

传真：

邮政编号：

